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8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9月29日下午4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鄭景中

運動設施科

陳紅瑄、鄭行越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許斯晴

五、報告事項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1-7-2、111-8-3、111-11-3、111-12-1、111-14-4等5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有關地下通廊西側保留空間後續使用規劃，請以前揭空間條件及本市目前缺乏之運動場地類型作為評估方向，並先行確認政策目標，再就所涉法規層面邀請相關局處進行研討，俾獲致具體可行方案。另鑑於本案之辦理權責已回歸本局運動設施科，請配合變更本案列管權責單位，並請運動設施科派員出席爾後之工作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二)有關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審查案之府外委員如以書面方式提供審查意見，得否支付出席費？請洽本局會計室確認相關規定。

(三)地下通廊西側空間之管線預設案已獲新工處同意辦理，無本局須配合及協調事項，爰同意案號111-14-4解除列管。

(四)洽請遠雄巨蛋公司提送試營運計畫及制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室內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辦法」之列管案件111-8-3、111-11-3、111-12-1、111-7-2等4案，已完成列管事項之辦理進度，同意解除列管。

(五)本籌備處111年第19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4時45分